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劉芳玫  
電話：04-25265394#3710  
傳真：04-25155449  
電子信箱：hbtcm008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101686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140000I\_111016869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」個案管理費核扣案件之申復事宜，請貴公(協)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1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2條及健保相關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醫療服務案件審查結果有異議時，得於保險人通知到達日起60日內，列舉理由或備齊相關文件向保險人申復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鑒於指揮中心公布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(下稱給付標準)」中規定，「個案管理(醫令代碼E5200C、E5201C、E5202C或E5203C)」相關費用限地方政府衛生局指派辦理初次評估/遠距照護諮詢之院所申報，須有相關評估及照護諮詢紀錄備查，且申報「遠距照護諮詢-高風險確診個案(E5202C)」、「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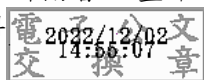
評估(E5203C)」者，其執行頻率須符合前揭給付標準規定。

四、承上，醫療機構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個案管理案件申復時，應檢附醫療費用點數申復清單，以及相關可茲佐證院所係接受衛生局派案、並依給付標準規定內容與照護頻率完成個案管理服務之文件，包括衛生局派案紀錄、初次評估紀錄、遠距照護諮詢紀錄、抗病毒藥物治療追蹤紀錄以及其他佐證資料等(如附件)。

五、請貴公(協)會轉知所屬會員於提出申復前，務必檢視確認備齊相關佐證資料，避免因資料不足影響主責機關審核結果及後續爭議審議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

**附件、「COVID-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」個案管理  
費申復案件應檢附佐證資料**

申復案件 醫令代碼	佐證資料				
	衛生局派 案紀錄	初次評 估紀錄	遠距照護 諮詢紀錄	抗病毒藥物治 療追蹤紀錄	其他佐證資料
E5200C	√	√			依院所自行評 估提供
E5201C~E5202C	√	√*	√		
E5203C	√			√	

\*：倘執行遠距照護諮詢院所非該個案之初次評估院所，請提供初次評估院所名稱及該個案初次評估內容及結果等相關說明。